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b>67,618</b>	74,366	<b>179,251</b>	204,247
銷售成本		<b>(60,300)</b>	(65,648)	<b>(160,115)</b>	(179,503)
毛利		<b>7,318</b>	8,718	<b>19,136</b>	24,744
其他收入		<b>3,620</b>	886	<b>6,069</b>	1,715
其他開支		<b>(2,819)</b>	(255)	<b>(3,505)</b>	(1,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b>6</b>	(200)	<b>44</b>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475)</b>	(1,897)	<b>(6,751)</b>	(5,015)
行政開支		<b>(4,779)</b>	(4,735)	<b>(12,431)</b>	(12,641)
上市開支撥回（扣除）		<b>496</b>	(1,926)	<b>(9,263)</b>	(6,179)
融資成本		<b>(210)</b>	(236)	<b>(638)</b>	(9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157</b>	355	<b>(7,339)</b>	360
所得稅開支	5	<b>(497)</b>	(587)	<b>(1,018)</b>	(1,322)
本期間溢利（虧損）	6	<b>660</b>	(232)	<b>(8,357)</b>	(96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b>(96)</b>	126	<b>48</b>	123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b>564</b>	(106)	<b>(8,309)</b>	(83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8	<b>0.14</b>	(0.06)	<b>(2.02)</b>	(0.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	-	8	(77)	847	8,349	9,1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23	-	-	-	123
本期間虧損	-	-	-	-	-	(962)	(96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123	-	-	(962)	(839)
重組	(10)	-	-	10	-	-	-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	-	-	-	(847)	847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131	(67)	-	8,234	8,29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201	(67)	-	15,632	15,7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48	-	-	-	48
本期間虧損	-	-	-	-	-	(8,357)	(8,357)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48	-	-	(8,357)	(8,309)
發行新股份	1,200	58,800	-	-	-	-	60,0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 賬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83)	-	-	-	-	(8,28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49	(67)	-	7,275	59,174

附註：資本儲備指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 額外60% 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ii) 金額10,000港元為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駿」)、Dodge & Swerve Limited (「D&S」) 及Alliance) 的股本總和，已轉撥至資本儲備，作為附註1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09號15樓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初始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根據重組，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按象徵性代價收購 United Acme Limited（「United Acme」）之全部股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季度財務報告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完成重組前，集團實體包括 Alliance、D&S、永駿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由永聲國際有限公司（「永聲」，由控股股東何建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及擁有，而永聲並非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 United Acme 及 Asia Matrix 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United Acme 與永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 Alliance、D&S 及永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及 Asia Matrix 透過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時所遵循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自願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收益為如下所列自鞋履貿易產生的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鞋履貿易	<u>67,618</u>	<u>74,366</u>	<u>179,251</u>	<u>204,247</u>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扣除 (附註i)				
—本年度	276	137	597	1,1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3	—	6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扣除 (附註ii)	162	450	381	545
遞延稅項抵免	(4)	—	(23)	(333)
	<u>497</u>	<u>587</u>	<u>1,018</u>	<u>1,322</u>

附註：

###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 6.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931	1,522	2,531	3,407
其他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050	2,547	9,058	7,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	152	996	791
員工總成本	4,288	4,221	12,585	12,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4	235	723	65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300	65,648	160,115	179,50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最低 租金開支	238	383	880	1,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0	—	432
投資物業之最低租金收入總額	—	—	—	(9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 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	—	14
	—	—	—	(82)
利息收入	(19)	(2)	(22)	(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400)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採用的盈利(虧損)	<u>660</u>	<u>(232)</u>	<u>(8,357)</u>	<u>(962)</u>
	(未經審核) 截至		(未經審核)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80,000</u>	<u>360,000</u>	<u>414,307</u>	<u>360,000</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359,999,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04,200,000港元減少約1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9,300,000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全球發生多宗意想不到的不穩定事件（包括英國脫歐及由此導致的英鎊貶值以及歐洲恐怖襲擊）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內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意想不到的全球不穩定事件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700,000港元減少約2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打樣及開模費及其他間接費用。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穩定約為8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打樣及開模費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就潛在訂單要求大量本集團新的女士正裝鞋履類別及新品牌之樣品所致。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2.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0.7%。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打樣及開模收入以及已收索償分別增加約2,6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所致。已收索償主要指本集團主要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自其鞋履供應商收取之賠償。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3,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索償增加約1,900,000港元（即為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向本集團客戶支付之賠償）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5,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6,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加大努力洽談潛在客戶以透過現有客戶及業務網絡之業務轉介獲取商機，致使招待費及差旅費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合共增加約1,7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00,000港元）。由於上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8,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962,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絕大部分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美國、新西蘭、智利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約30個國家。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透過配售方式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提升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其競爭力之里程碑。

於回顧期間內，全球發生多宗意想不到的不穩定事件（包括英國脫歐及由此導致的英鎊貶值以及歐洲恐怖襲擊）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再加上美國可能加息，預期全球市場之不確定性及不穩定因素將於二零一六年持續存在。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之業務將面臨更大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即保持其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之增長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並擴大客戶群及產品供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Dodge & Swerve Limited（「D&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專利擁有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獲取有關若干鞋履產品之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之一項專利許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排他期內，D&S及專利擁有人將磋商、達致及可能簽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及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另行作出公告。

##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何建偉先生 （「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60,000,000股 普通股	-	360,000,000	75%

附註：該等360,0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何先生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60,000,000	75%

附註：Asia Matrix 持有該等360,00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何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Asia Matrix 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及Asia Matrix 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回顧期間內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建議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監督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業績及本公告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其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i)審議績效酬金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達然先生。其他成員包括何建偉先生及袁沛林先生。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建偉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